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订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定于2023年5月22日14:30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年4月24日